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林振廷

陳碧真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

相 對 人 御康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恩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5號），聲請人聲請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恩宇律師於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為相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3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間（下稱御康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5號），御康公司之負責人現登記為缺額，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法代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1、1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明文。該特別代理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

01 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
02 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
03 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04 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
05 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
06 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關於費用徵收之規定，於非訟事
07 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有明文。

08 三、經查，相對人之代表人目前為缺額之狀態，有經濟部商工登
09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是御康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得
10 為其為代理行為，則聲請人為御康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
11 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林恩宇律師為執業律
12 師，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御康公司法律
13 上權益，客觀上與兩造亦無利害衝突之虞，且本院先前另案
14 113年度訴字第3827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113年
15 度訴字第286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均選任林恩
16 宇律師為御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是由其擔任御康公司之特
17 別代理人，當不致損害御康公司利益。本院徵詢林恩宇律
18 師，其表明有意願擔任御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故選任其為
19 御康公司於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之特別
20 代理人。因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屬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
21 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
22 定，法院得命聲請人墊付，復參酌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之案
23 情，酌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即林恩宇律師之酬金為3
24 萬元，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起5日
25 內向本院如數預納，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聲請。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邱美榕